

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，于2016年8月22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，并于2016年8月29日在公司软件楼一层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五名，实际到会监事五名。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张雪梅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6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〈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